

#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立足部门职责，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我委以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积极拓展公开渠道，着力提升信息发布的规范性与时效性，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全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94 条，其中，政务公开类的信息 189 条，行政处罚项目 3 条，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2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宝丰县卫生健康委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遵循“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完善并落实了覆盖信息生成、审核、发布全流程的管理规范。明确信息主动公开各环节的主体责任，确保职责清晰、责任到人。依据“谁制作、谁审核”的基本要求，进一步优化了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流程，明确了审查标准和操作步骤，切实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保障信息安全与公众知情权的有机统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将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核心载体，着力提升信息发布的规范性与覆盖面。围绕卫生健康领域的核心职能，重点对公众关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政府集中采购等事项进行系统化公开。通过明确责任分工与发布流程，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政务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有效落实公开工作责任制。

（五）监督保障：一是健全组织保障体系。明确分管领导，并设立专职岗位，负责信息的对接、收集、整理与发布全流程工作，确保政务公开职责到人、运转高效。二是建立问题整改机制。依托后台监测与反馈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做到举一反三、及时纠正，持续优化公开流程，提升政务工作实效。三是强化业务指导与规范。围绕上级最新政策与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常态化指导机制，加强对各业务科室的精准引导，全面提升本单位依法、合规、标准化的公开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方面，部分领域信息公开内容覆盖尚不全面，信息更新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个别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仍需深化，主动性和责任意识有待提升。下一步，一是持续拓展公开内容与时效。围绕重点业务领域和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范围，强化动态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全面、及时、准确。二是强化人员意识与能力建设。通过开展专题培训、政策解读与典型宣传，增强全体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解和认同，提升履职主动性与专业水平，筑牢公开工作的思想基础和责任根基。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